

國立嘉義高中學生集體校外參訪教學實施辦法

-9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主旨：藉校外參訪教學活動，體驗群體生活，充實學生知識領域，增廣見聞，從團體生活中培養學生守法、守紀、合群、和睦之良好習性；並為保障本校師生校外集體參訪教學之權益，紀律之維持與安全之維護，特訂定「國立嘉義高中學生集體校外參訪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本校在學學生因課外參訪教學活動及社團活動等需要，舉辦各類校外集體校外參訪教學者，適用本辦法。
- 三、本辦法原則如下：
 - (一) 活動目的與內容須與申請宗旨相符合。
 - (二) 非經簽請核准，不得利用正課時間舉辦校外參訪活動。
 - (三) 利用寒暑假或國定假日舉辦者，活動期限不得超過三日。
 - (四) 活動內容涉及以航海器、航空器或大眾運輸器具為交通工具者，本校學生參加者，須具監護人同意書。
 - (五) 校外旅遊參觀視同學習，學生在外言行表現，領隊或隨隊教師得視需要於返校後依規定報請本校主管單位獎懲。
- 四、本校學生集體校外參訪由本校專任教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擔任領隊，負紀律維持與安全維護之責，其領隊之擔任分別如下：
 - 甲、屬全校性活動，由校長或校長委託代理人任之。
 - 乙、屬各班之活動，由各該班之導師任之。
 - 丙、屬社團活動，由該社團指導老師任之。
 - 丁、其他非屬以上規定之類似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視需要聘請老師任之。
- 五、學生集體校外參訪活之申請
 - (一) 學生團體欲舉行集體校外參訪者，應備詳細計畫書送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審核，經初審通過者，最遲於活動前二週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並備齊下列證件一併呈報：
 - 1、國立嘉義高中學生集體旅遊參訪申請表
 - 2、參加人員名冊（內詳記班級、姓名、身分證字號）
 - 3、家長同意書
 - 4、行程表影本（含住宿下榻旅館電話、地址、傳真、連絡人、負責人）
 - 5、合約影本
 - 6、旅遊保險單影本
 - 7、交通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8、駕駛人駕照影本

9、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及照片

- (二) 高二升高三學生校外參訪教學則先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與導師代表、班聯會代表協商後，先擬定三條參訪路線，經參訪年級導師會議決議兩條路線後，再由三年級全體學生採多數決，取一條參訪路線；由導師代表及學務處人員籌組工作小組，依上述規定(2-9項)，負責全盤活動事宜。
1. 每班至少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同學參加，並請導師領隊，如導師不克陪同，應另請一位校內老師隨隊指導。
 2. 活動編組一以每一輛車 40 至 43 人為原則，班級參加人數不足三十人時，則由學務處全權彈性處理是否拆散併車，各班不得異議。
 3. 凡簽名確認參加訪參活動後，如因故不能參加，需負擔原來與廠商簽約後之個人交通費與食宿費用。
 4. 凡繳費後，因故不能參加者，應取得家長證明，經導師與家長聯絡證實後，辦理退費。退費標準：除交通費、食宿費、保險費、活動手冊外，退還其他各項費用。

六、經費運用：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由學校主辦，並以學校為簽約主體，一定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令，委託總務處辦理公開招標，委請合法旅行社承辦，並簽定合約以維護師生權益。含租車、食宿、平安保險費及相關費，俟招標金額確定後由參加學生均攤。

- (一) 因活動需要向學生(或家長)收取費用時，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經費收支應求合理、公開、並依會計程序辦理。收費金額為每位學生預收款項，結束後按實支多退少補。
- (二) 有關校外參訪教學保險部分，學生投保旅遊平安險參佰萬加醫療險伍拾萬為基本保障；另以公差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仍應投保旅遊平安險參佰萬加醫療險伍拾萬，其保費由該次活動經費支付為原則。
- (三) 教學設計、場地勘察、資料準備等行政費用得由活動費用支出，但以不超總費用百分之十為原則。皆內含於招標金額中。
- (四) 活動經費由本校專款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撰寫活動報告書交補助單位核備並完成請款手續。

七、如有租用車輛，應選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租用車齡以不超過五年為優先，且租車公司應辦理使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雙方並應依活動細節商議訂定合約；出發前學校應依安全檢核表逐車檢查各項安全事項。

八、本校學生團體未經申請核准，逕行以本校名義從事校外各類活動者，其言行結果自負，本校並得視情況依校規處置。

九、本校學生從事集體校外旅遊參訪教學活動依本辦法；本辦法無規定者，適用及其他相關法令。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